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慧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慧娴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刘慧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慧娴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的其他职务。刘慧娴女士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刘慧娴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